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7022、2397-6946
聯絡人：李秀紋
電 話：(02)7736-5929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4010231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「其他於科學研究業務所必要之工作」之認定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4年2月3日「教育部所屬機關（構）及國立大專校院104年度人事主管會報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查科學技術基本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2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本法適用於含人文社會科學之科學技術。（第2項）政府於推動科學技術時，應注意人文社會科學與其他科學技術之均衡發展。」及第17條規定：「…（第4項）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（構）從事研究人員，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，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、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股本總額百分之十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。（第5項）前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（構）從事研究人員之認定、得兼任職務與數額、技術作價投資比例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。」
- 三、次查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管理辦法）第2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本辦法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從事研究人員：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（構）（以下簡稱學研機構）之專任教師、專任研究人員及擔任行政主管職務之人員，並從事科學研究工作者。…。」，第3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本辦法所稱科學研究業務需要，指從事研究人員經學研機構許可執行下列工作：一、為技術移轉企業、機構或團體之目的，從事研發成果商品化或技術推廣及管理工作。二、運用研發成果參與創辦新事業。三、至企業、機構或團體從事商品化研發工作。四、其他於科學研究業務所必要之工作。…。」，第4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，得於企業、機構或團體兼任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，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、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、技術顧問。…。」

四、再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（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）第3點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教師兼職機關（構）之範圍如下：…（四）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、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。

（五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。（第2項）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兼職，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。」爰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擬至營利事業機構兼職，該營利事業機構須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。

五、有關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「其他於科學研究業務所必要之工作」之範圍為何，依科技部104年4月15日科部產字第1040020397號函略以：「查貴部本次來函所詢『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』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工作，係指同項第1款至第3款以外之其他工作且為科學研究業務所必要者。考量科學研

究業務所必要之工作難以一一列舉，爰請貴部（或貴部授權單位）依旨揭辦法、『科學技術基本法』等相關規定，以及『是否為科學研究業務所必要』之原則自行認定。」

六、鑑於本法第17條有關放寬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（構）從事研究人員兼職之規定，除排除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外，尚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，為避免寬濫並落實本法「提升科學技術水準」之立法目的，並與本部所定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作衡平性之考量，有關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所稱科學研究業務需要，指從事研究人員經學研機構許可執行「其他於科學研究業務所必要之工作」，仍應以「該教師確係從事科學研究工作(例如刻正執行特定科學研究計畫)，且其兼任職務亦係執行該科學研究工作所必要者為限，如單純兼任公司職務或一般性之產學合作關係，而無特定之科學研究工作，則非本法及管理辦法所許可之範圍」具體判斷認定。

七、另，有關依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，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兼任「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、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、技術顧問」等職務，經洽據科技部表示，上開規定可擔任之職務不以前3類職稱為限，而係以該職務實質內涵是否為「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」或「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諮詢或顧問性質職務」進行認定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人事處

104/08/21
10:32:31